

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信息采集 大调研工作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甲方：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

乙方：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信息采集大调研工作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高新区 26 处宗教活动场所和 1 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共 27 处场所。其中：佛教场所 14 处，基督教场所 9 处、天主教场所 2 处（含 1 处临时活动地点）、伊斯兰教场所 2 处。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 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询价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技术标准、规范
-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296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西安高新区宗教活动场所全覆盖信息采集大调研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项	1	296000.00	296000.00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29600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其它	/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启动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的支付程序。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 启动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的支付程序。

3. 结算方式

3.1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 结算时不予调整。

4.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724922377H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 3700 0246 0901 4438 413

地址、电话: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1802 室、029-88333920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冯光。

6.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 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 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贾岳。

5. 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 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7. 乙方在工作期间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
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
追偿。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七、服务要求：测绘数据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测绘标准，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信息采集
全面、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或错误，人员分类清晰无误。

八、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九、项目验收：

1. 成果完整性验收：检查是否完成全部 26 处宗教活动场所和 1 处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测
绘、信息采集、上传与审核工作，各项交付成果（测绘报告、信息数据库、综合分析报告等）
是否齐全。

2. 成果质量验收：对所有场所的测绘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其准确性。对信息采集表进行
逻辑性与完整性审查，核对关键信息（如人员身份、分类）是否准确。审核调研报告是否要
素完整、数据详实、分析合理、格式规范。

3. 合规性验收：确认工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宗教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未引起不必要的
纠纷或投诉。

4.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查阅成果资料、现场抽检、数据比对等方式
进行。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根据要求提供最终版全部成果，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
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
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询价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询价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

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正本效力。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0日

